

#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3〕43号

##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6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调动广大教职工和各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及《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修订）》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是指我校教职工和学校聘用人员承担国家、地方、企事业单位等的科研项目或者主要利用学校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力及其他条件所完成和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以及在校学生创新创业完成和取得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和其它处分权归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作价投资的股权收益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经济权益。

##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相关政策，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科技处。

**第六条** 科技处是学校科技成果的认定和管理部门，负责校内外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科技成果发布、企业需求信息的搜集与沟通，负责组织我校相关部门或成果完成人开展成果转化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产生的技术股份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院部及各类科研机构应采取积极措施，对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队伍组织、技术支撑环节等方面加强协调并给予必要的支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由需求单位、科技处和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九条** 成果完成人不得将职务技术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成果完成人自行转化成果，应事先向学校报告并与学校签订协议，依法保证学校应享有的权益。

**第十条** 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科技处负责在学校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并处理异议。

**第十一条** 申请将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材料，报科技处审核，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签署合同。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申请表。其中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及其作价金额。

(二) 转化协议。其中应明确规定转让方式、转让收益、成果完成者和学校对该项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违约责任等内容，以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合同实施部门或个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保存相关资料和记录备查。

###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纳入学校财务帐户，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以合同形式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 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权益归学校所有；

(二) 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 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的权利，但须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按如下办法执行：

(一) 科技成果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所取得的净收益(转让收入扣除成本和税收等，下同)，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它人员，奖励金额比例不低于 70%。

(二) 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取得的股权净收益，按照 2:8 的比例分配，即 20% 归学校所有，80% 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它人员。

(三) 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成果转化、不使用学校资源的，转化净收益按 1:9 的比例分配，即 10% 归学校所有，90% 归成果完成人；使用学校资源的，转化净收益按 3:7 的比例分配，即 30% 归学校所有，70% 归成果完成人。

(四) 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或社会机构联合实施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视成果转化的实际情况，由参与各方具体商定。

(五) 项目承担人所在院部与学校之间的收益分配按学校创收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和社会人员及组织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由科技处统一管理，中介费用按照不超过转化净收益的 5% 提取（由学校和成果完成人按上述收益比例分摊）。

**第十七条**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上述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上述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形式的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内容。

**第十八条** 成果完成人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由成果主持人根据贡献大小自主确定。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个人绩效工资。学校所获收益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金。

####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科技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范围，按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负责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许可金额在一定数额以上的项目，其职称晋升、晋级时由人事处制定相应条款办法予以认定为省部级或国家级项目。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金，用于支持科技含量高、确有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的科技成果转化。启动基金由学校提供，后续基金可由成果转化收益补充，统一由

科技处管理。凡进入学校众创空间和科技创业园的创新创业项目，学校视情况给予场地、经费等支持。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创新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学校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创办科技型公司，并取得合法报酬。兼职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的收入不受学校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兼职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创新创业。在校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以从事创新创业活动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对创新创业学生开放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提供相应的教育培训、技术援助、场地条件等，并在评先评优、学业评价、学分积累与转换等方面予以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二十五条** 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学校予以责令改正；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私自泄漏技术秘密，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知识产权权益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